



## 按神的旨意完成人生

經文：約4:34

引言：

人生最怕無目標，無方向。許多人在工作上常常改變，有人遇見困難就轉工場，有人怕困難就甚麼都不作，非常消極。主耶穌在世上的生活，困難最大，攔阻最多，但到祂在十架上時能說“成了”。為甚麼？因為祂對於自己的人生和工作，都有明確的目標和方向。

### 一．耶穌照着神的旨意行

神對耶穌的旨意，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(來10:7)。耶穌知道自己如何工作，如何被迫害，最後如何完成救恩。基督徒在世上的道路，是跟從主的道路；關於這條人生道路，耶穌已經給我們模範：

1. 祂熟識聖經，明白甚麼是指着祂說的。今日如果我們不明白主的事，不明白聖經的真理，根本不會明白聖靈對我們的指示。

2. 祂的生活符合聖經，按聖經所指示的去行。我們今日的行為和生活，要符合主耶穌的樣式，要按聖經所指示的去行。

3. 祂的行事為要完成神的旨意。我們今日的生活也是要成全神的旨意。神的旨意是要我們活着像基督，到處表彰基督，我們要負責完成這個使命。

### 二．如何照着神的旨意行

1. 遵行神旨意的心志不變。不受任何影響而改變，無論別人擁護或反對，都不改變。當眾人要擁護耶穌為王時，祂知道這不是神的旨意，所以拒絕(約6:15)；當別人反對時，祂知這是神的旨意，就是要上十字架，祂也順服(路13:31-33)。

2. 遵行神旨意的時間不改。不早不遲，不自定時間。時候到了，日期滿足，就按神的時間遵行(加4:4；約12:27；13:1；7:6-8)。祂出來工作的時間不早不遲，作工三年多，都是完全按照神的時間。我們今日在工場上作工多久？是不是人歡迎就多作，人討厭就走了？但主耶穌不是這樣。神的時間到了，不能留；神的時間未到，不能走。

3. 遵行神旨意的本質不變。絕不能以別的代表神的旨意。

a. 不以撒但的建議代替(太4:1-10)。

b. 不以馬利亞的意思代替(約2:3-4)。

c. 不以彼得的意思代替(太16:22-23)。

d. 父怎樣說，就怎樣作(約5:19,30)。在神所定的事上，我們要不多作，也不少作，要作得剛剛好，恰到好處。


### 三．靈魂體全交在神的手中

耶穌一次獻上身體(來10:10)，將靈魂交在神的手中(路23:46)。

1. 身體是天父所預備的。所以要保護和顧惜身體，而且要為神的旨意而用，獻為活祭(羅12:1)。身體只能為神的旨意而死，不能隨便破壞，也不供人利用。

2. 靈魂要全交在天父手中。天父將靈魂賜給我們，我們要好好保守，交在祂手中。除了天父以外，我們不能將靈魂交給別人，這樣才是一個忠心的管家。靈魂要成為聖潔，蒙祂喜悅。

結論：

主耶穌一生遵行神的旨意，完成天父所託付的。今日我們對神的旨意如何？清楚嗎？如何遵行？是否完成？求主幫助我們人人都以神的旨意為志向，照祂的旨意去行，直到完成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燈台出版社 [GoldenLampstand.org](http://GoldenLampstand.org)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65-032